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衡山县乡村振兴局（盖章）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概况

下设综合股、规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考核督查股；以及1个事业机构为衡山县扶贫信息中心。执行的是政府会计制度，至2021年12月，在编在岗人数为12人，其中财政供养在职12人，离退休1人。

（二）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全县乡村振兴计划。

　 　 2、根据县委、县政府提出的乡村振兴目标、任务，拟订全县乡村振兴的规划。

　 3、负责提出财政机构设置乡村振兴资金，上级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方案的编制，交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后组织实施。

　　  4、协调、组织社会各界支持，参与乡村振兴，检查、督促落实县乡挂钩乡村振兴责任制；负责市县间乡村振兴协作工作。

　 　 5、负责乡村振兴项目的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工作。

　 　 6、负责县乡村振兴工作的对外交流，接受资助等事项的管理。

　 　 7、承担县乡村振兴领导的日常工作。

　　  8、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决算基本支出1568066.94元，总计6912081.29 元，基本支出1568066.94元。（1）、工资福利支出1064529.85元，其中基本工资622190元，津贴补贴41440元，奖金167764元，伙食补助费18480元，机关单位养老保险115177.6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55861.58元，其他社会保障费15398.67元，住房公积金28218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405977.09元，其中办公费76821.3元，，印刷费20832元，水费2400元，邮电费23180元，差旅费15121.5元，会议费5380元，培训费3600元，公务接待费39784元，劳务费4750元，其他交通费133451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0657.29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7560元，其中生活补助35460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2100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5344014.35元，（1）、奖金19800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2234554.35元，其中办公费517350元，印刷费377292.5元，电费12000元，差旅费12731.5元，会议费18704元，培训费1600元，公务接待费5722元，劳务费120000元，委托业务费725635.75元，其他交通费19850元，基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3668.6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89660元，其中代缴社会保险费182360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07300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9 分。主要的产出和效果:完成县政府和省、市部门乡村振兴工作成效考核、财政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第三方核查和资金绩效评价、防返贫监测信息动态管理和统计监测分析、乡村振兴培训与宣传等既定工作。促进了乡村振兴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等。从绩效自评情况看,还存在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全面、合理,指标设计不够细化,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任务衔接不够,全年预算执行率不够高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99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审核制度，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报销流程。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杜绝打白条，超支支付等现象。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杜绝挪用和挤占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压缩三公费经费的支出。

4、加强提高部门相关人员对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9 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10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衡山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7.58 | 9.6　 | 4.55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7.58 | 5　 | 4.55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  |
| 3、省、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170.28 | 73.12　 | 264.05　 |
|  其中：办公经费 | 　52.43 |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8.86 | 　 |  |
|  会议费、培训费 | 　1.37 | 　 |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40 | 23.73　 | 　23.73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衔接资金 | 负责人及电话 | 李涌文 |
| 县级主管部门 | 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乡村振兴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4696.17　 | 4696.17　 | 100%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3059.22 | 　3059.22 | 100%　 |
|  县级资金 | 　1636.95 | 　1636.95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产业发展 |  | 2266.6395 | 2266.6395 | 　 |
| 基础设施建设 |  | 1800.3255 | 1800.3255 | 　 |
| 小额信贷 |  | 196 | 196 | 　 |
| 质量指标 | 雨露计划 |  | 200 | 200 | 　 |
| 其他 |  | 233.205 | 233.205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 2021.12.31前 | 2021.12.31前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总投入成本 |  | 4696.17 | 4696.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产生生态效益 | 　 | 　大于5年 | 大于5年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产生可持续影响 | 　 | 　大于5年 | 大于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大于95% | 大于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县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